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青年教师全面成长成才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和“传帮带”作用，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（鲁管院发〔2019〕132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将全面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实施对象

1. 新应聘进入我校从事教学工作，高校教学工作年限未  
满三年；
2. 根据实际情况，学校认为有必要参与导师指导的教  
师；
3. 其它提出申请的教师。

## 二、导师选任条件

1. 一般应由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教学工作优  
秀的讲师担任；
2. 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责  
任心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  
以上；

3. 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好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指导能力及协调能力；

4. 与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原则上应为同一学科或讲授同一门课程；

5. 担任导师的一年内，应至少承担一门本科生课程。

### 三、管理实施

1. 青年教师导师制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具体实施；

2. 青年教师导师制采用双向选择原则，由各院（部）确定导师并建立导师制档案，并将考核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；

3. 为保证青年教师的培养质量，每名导师原则上1年指导1名青年教师。

### 四、其它要求

1. 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为青年教师建立导师制档案，《山东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《山东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书》（附件2）《山东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考核表》（附件3）和其它过程性材料在各院（部）备案存档，《山东管理学院

青年教师导师制结对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请于9月11日16: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sdglxyjwc@sdmu.edu.cn，纸质版交至明德楼180室。

2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高度重视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，按照《山东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（鲁管院发〔2019〕132号）要求，具体组织并实施相关的导师指导、青年教师助教、过程管理和监督以及考核工作。

联系人：阮梦黎 徐舒婕

联系电话：89636806

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20年9月7日

附件：1. 山东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申请表

2. 山东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书

3. 山东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考核表

4. 山东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结对汇总表

5. 山东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（鲁管院发〔2019〕132号）

